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6.26 法律決字第 096002430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向處理之警察機關申請提供相關人住（居）所住址資料，警察機關應依當事人之申請，提供他造當事人住址等資料，並於事故現場提供該聯單時，告知當事人可依其意願自行交換其他個人資料，或另向警察機關申請

主 旨：關於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，能否向處理之警察機關申請提供相關人住（居）所住址資料疑義乙案，請轉知所轄各鄉、鎮、市、（區）調解委員會。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96 年 5 月 15 日北縣板民字第 09600295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經轉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6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087774 號函略以：「警察機關應依當事人之申請，提供他造當事人住址等資料，請轉知所屬確實辦理，並於事故現場提供該聯單時，告知當事人可依其意願自行交換其他個人資料，或另向警察機關申請。」。

三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 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板橋市公所（兼復）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（含附件）

附 件：內政部警政署 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
警署交字第 0960087774 號

主 旨：為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，能否申請他造當事人住址等個人資料疑義與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96 年 6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9643 號函辦理。
二、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之各階段有不同資訊需求，員警在事故處理現場，於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註記電話號碼，提供各造當事人相互聯繫之用，而地址資料尚非事故第一時間之必要資訊，故本署前於 94 年修正刪除該聯單之地址欄，以避免事故資料被不當利用。然事故案

件之後續程序中，當事人為維護或主張其法律上之利益（如寄發【存證】信函、申請鑑定、聲請調解、聲請假扣押等），須有他造當事人之相關資料（如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），邇來有部分警察機關拒絕提供，致當事人不滿及調解機關執行困擾；或因民眾不知可另向警察機關申請，滋生誤會。

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」，事故當事人為聲請調解，自得向處理之警察機關申請他造當事人之地址資料；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」，交通事故各造點事人就民事損害之和解、調解事宜，應屬交通事故處理之範疇，故當事人為聲請調解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他造當事人之住址資料，屬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，並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四、依上揭說明，警察機關應依當事人之申請，提供他造當事人住址等資料，請轉知所屬確實辦理，並於事故現場提供該聯單時，告知當事人可依其意願自行交換其他個人資料，或另向警察機關申請。

五、檢附本署修正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人登記聯單」1 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各港務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交通組（均含附件）

附件：附件七（參考範例）

（機關全銜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

編號：

發生時間		年	月	日	時	分	地點		
當事人						電話	申請人		
姓名							簽收		
一									
車牌號						備考			

	碼				
	當事人		電 話		申請人
	姓名				簽 收
二					
	車牌號		備 考		
	碼				
	當事人		電 話		申請人
	姓名				簽 收
三					
	車牌號		備 考		
	碼				
	當事人		電 話		申請人
	姓名				簽 收
四					
	車牌號		備 考		
	碼				

附記：（1） 本登記聯單由各申請之當事人收執一份，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。

（2） 如有需他造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（如地址等），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，於備考欄或空白處填寫。

（3） 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，而他造當事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，得向本機關申請提供。

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

一、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、殘廢或死亡者，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，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（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）等所致外，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，且手續簡便，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，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、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（電話

：0800565678）查詢。為了提供更快、更好的理賠或補償服務，並請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於事故發生五日內，將事故發生的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及經過情形等資料，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。

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，在辦公時間內前往○○分局（或處理單位）（地址：、電話：

）查詢事故處理情形，並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相片；另於事故發生三十日後，申請提供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。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三、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，請自行協調理賠，或向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（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、不干涉）。

四、有人員受傷案件，刑事傷害責任部分，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，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（得附帶民事訴訟）；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，或向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。

五、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○○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（地址：、電話：）申請鑑定。

六、當事人如為外國僑民，請向○○○警察局外事課洽辦；軍事車輛肇事請向當地憲兵機關辦理。

七、當事人對於肇事違規罰單舉發內容若有異議，請逕向應到案之交通事件裁決所（監理所、站）提出申訴或向法院聲明異議。